## 發言稿

## 操守規定及上訴機制

## Mike Lee, 壽險總會

- 1 我是壽險總會代表李少川,想討論保險中介人新操守規定和上訴機制的問題。
- 2 草案第89條列明對中介人的操守規定,包括要求保險中介人:
  - 2.1 其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潜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 利益, 幷處事持正; 及
  - 2.2 須盡其最大努力,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,並須向持有人披露任何利益衝突。
- 3 問題是這個要求,與保險代理作爲保險公司代表的法律責任有所抵觸。對保險代理 而言,更是難以明瞭,無法遵從,如按字面解釋,更可能導致負面的後果。
- 4 保險代理人亦很難依從有關「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 出現衝突」的要求:
  - 4.1 首先,"盡其最大努力"的定義並不清晰,"盡其最大努力"與"合理努力"之間 的分別,令人無所適從。
  - 4.2 第二,"盡其最大努力"的要求十分高,其他專業人士也只是需要"盡其合理 努力",但是卻要求保險代理盡其最大努力,這責任太過沉重,實在不公 道。
  - 4.3 第三,有關要求複製自《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但是強積金與保險是截 然不同的産品,強積金是信托爲本,法例對受託人的要求亦會相對較高,這 實在不適用於保險代理。

- 5 我們擔心新規定會引起不必要的民事訴訟,因爲保單持有人可以基於保險代理涉嫌 違反規定,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提出民事索償。故此,新法例需要作相應修改, 明確表示新操守規定不會導致任何民事訴訟。
- 6 另一個關注事項是上訴機制。在法例下,如有人因獨立保監所採取紀律行動而感到 受屈,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。但是,在第 104 條下,敗訴一方需承擔 勝訴一方的部分訟費,大約是實際律師費的三份之二,對打算上訴的人介人來說, 可能因為害怕支付大額訟費,而不敢提出上訴,令他們得不到應有的申訴權利。
- 7 上述兩點關乎 80,000 個保險中介人的福祉,希望委員會能考慮我們的建議。
- 8 謝謝。